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明医保〔2019〕14号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 第六批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目录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、各总医院（医联体）、各相关医用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降低医疗服务成本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行为，切实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，受市医改领导小组委托，我局进行了第六批医用耗材的联合限价采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六批医用耗材涵盖范围

本次联合限价采购的具体品种为介入类耗材、外科手术耗材、注射器、输液器、胶片及清洗液等其他耗材。

二、入选品规执行时间

我市第六批医用耗材的联合限价采购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并在“健康三明”网站公布，201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通过三明联盟药械联合限价采购平台统一配送。

三、耗材采购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执行联合限价采购目录。对已纳入我市联合限价采购范围的医用耗材，各医疗机构必需严格执行目录内平台采购。请各医疗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库存清退及品规对接调整工作。

(二) 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情况通报机制。医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通报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情况，对违反规定进行目录外采购的医疗机构，按院长年薪制考核中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处理。

(三) 密切关注耗材质量情况。各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医用耗材的使用情况，及时反馈耗材不良反应信息，为临床使用及耗材目录调整提供参考依据，保证使用安全。

四、耗材配送要求

(一) 同一生产企业或全国总代理原则上选择不超过 2 家配送企业进行配送（包含第一批至第五批采购目录中已委托的配送企业，且同一类耗材须在同一配送企业配送）。

(二) 受委托的配送企业要积极组织货源，按需求备货，认真做好耗材配送工作，确保及时、足量配送到位。

(三) 采购目录内耗材供应企业、配送企业若被多次反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、配送不到位的，将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处理。

(四) 严格执行“两票制”，且票货同行，严禁“带金销售”等不正当商业行为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遇国家、我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及时对接更新采购政策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有关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间要加强沟通和联系，共同配合做好医用耗材的采购、配送、结算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4月8日印发
